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 日第 803/E644/V/GPAL/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增加市民看診的便利，衛生局通過財務資助或購買服務等方式，支持民間的醫療組織和非牟利機構，向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護理服務，以擴大服務的覆蓋率和增加靈活性。

一直以來，衛生局根據非牟利醫療機構遞交之活動計劃書及預算資料編制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以撥備適當金額資助有關醫療機構。有關的資助金額及服務量均經過雙方同意，並以簽訂合作協議的模式確認。基此，雙方應遵守每一年度資助協議的內容和原則。

衛生局一直密切監察獲資助服務的使用情況，定期舉行會議進行評估，嚴格審批資助個案。根據資料顯示，一般西醫門診資助名額過往三年均錄得剩餘，按年執行率由 65%至 80%不等，基本滿足及回應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衛生局強調資助或購買服務屬於補充性質和支援性質，未來亦會繼續以各機構的門診服務人次、醫療人員數量、醫療場所配套等作為依據，制定年度的資助服務名額，發揮政府醫療與民間的醫療組織和非牟利機構的互補作用。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4/09/2016